

# 央行强化反洗钱监管 小贷、消金机构在列

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高反洗钱监管有效性,提升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水平,12月30日,央行官网披露《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并就《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30日。

据北京商报记者了解,《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发布于2014年11月,2019年被列入央行2020年规章制定计划。央行表示,修改《管理办法》的必要性在于加强反洗钱监管,提升我国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范能力的需要,也是我国反洗钱国际评估后续整改的需要。

央行还提到,修改《管理办法》也是新形势下完善反洗钱监管机制的需要。近年来,国内外反洗钱形势不断变化,国际反洗钱要求

不断趋严,监管规则更加强调风险为本,各国反洗钱监管压力增大,需要进一步梳理明确国内反洗钱监管措施。同时,随着金融领域不断创新,出现各类新型金融业态,需要完善反洗钱监管范围。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相较于《管理办法》,《修订草案》突出强调风险,并新增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完善监管对象范围以及完善反洗钱监管措施和手段。其中,在完善监管对象范围这一项

中,适用范围新增非银行支付机构、从事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以及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麻袋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苏筱芮指出,《修订草案》拓宽监管对象范围,表明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随着金融业态不断丰富以及传统金融业务的线上化迁移,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也面临新态势,需要将更多主体纳入监管,以实现监管工作的全方位、零死角。

“对于小贷、消金公司来说,被纳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也是行业发展的必然结果。”苏筱芮告诉北京商报记者,从此前裁判文书网的一些材料来看,部分小贷机构、消费金融公司由于贷前发放不审慎、贷中监测不到位,致使资金流向偏离了监管要求。因此,小贷机构、消费金融公司也需要提升合规意

识,加强客户资料审查,加强资金用途管控。

此外,在强调风险方面,《修订草案》在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明确,央行及其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并及时、准确了解金融机构风险的要求,要求央行及其分支机构以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实施分类监管。在《修订草案》第二章中,央行要求金融机构建立与洗钱风险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建立洗钱风险自评估制度、建立健全反洗钱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保障、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技术保障、反洗钱内部检查和审计要求等。同时,《修订草案》对金融机构提出洗钱风险管理要求,强调根据机构、客户、业务的风险状况,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和程序。

在《修订草案》第三章中,央行规范了各类反洗钱监管措施的运用条件,同时规范结果反馈和法律文书制作要求。在监管手段方

面,增加《监管提示函》,删除质询(含电话和书面),同时强调反洗钱持续监管要求。

苏筱芮表示,2020年以来,金融监管持续关注反洗钱领域,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已成为一种常态化工作,《修订草案》的出炉,既是对前期监管工作的总结提炼,也能够进一步完善监管框架,为机构提升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水平提供更加明确的参照。

展望未来,苏筱芮认为,随着《修订草案》最终落地,相关机构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方面面临更高要求,机构的合规意识将不断提升,行业乱象得以改善。在这个过程中,监管或将就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领域开出更多罚单。当前罚单多集中在传统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未来也不排除会扩展至小贷机构与消费金融公司。第三方支付作为资金流转的底层服务商,也有可能被重点关注。

北京商报记者 岳品瑜 实习记者 廖蒙

## 征信修复“生意”骗局还是风口

花钱就能消除不良征信污点,这样的生意可信吗?随着失信约束制度日益健全,市场开始衍生出一类帮助修复个人征信记录的中介公司,北京商报记者进一步调查发现,为了帮助用户消除不良征信记录,中介公司甚至会帮助客户“编故事”欺瞒银行,并收取1000-5000元的修复征信费用,更有甚者通过为用户提供虚假征信报告获利……针对这一现象,有律师表示,部分公司采取恶意篡改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手段来获取银行信任,或是假扮当事人应付银行或监管部门,这一行为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央行征信管理局更是向北京商报记者明确指出,央行征信系统中不存在征信修复这一说法。

### 1000-5000元不等

12月30日,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微博、抖音、小红书、贴吧等各类公开平台均出现大量个人发布的、关于征信修复的广告:“根据征信报告定制修复方案,不成功不收取任何费用”“修复征信,800-2000元价格不等”等字样格外吸引眼球。

根据一名中介公开的联系方式,北京商报记者以“失信人”的身份与其进行了联系。从事个人征信修复的中介人员林原(化名)告诉北京商报记者,修复征信的主要途径是中介根据征信报告代替用户向银行发起申诉,直至银行同意并联系征信中心进行数据更新,撤销原有的逾期记录:“当前可修复的内容为央行征信报告中信用卡、各类贷款等逾期记录,查询和申请记录无法消除,不受理其他类型征信机构记录修复业务。”

林原向北京商报记者介绍,其所代理的征信修复类型包括企业征信修复和个人征信修复,企业征信修复包括企业面临的行政处罚、工商处罚类,而个人征信主要围绕贷款逾期、呆账处理、失信人限高等。

中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亚告诉北京商报记者,林原提到的修复征信途径本质上就是法律许可的“征信复议”,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至于价格:“修复价格需要根据用户征信报告中展示的逾期机构、类型、时间以及修复难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林原表示,根据他所了解的情况,修复征信记录行业标准价格区间为1000-5000元。

针对北京商报记者提供的一份产生过一次房贷逾期、一次消费贷逾期的征信报告,林原给出的修复报价为5000元:“正常按照逾期次数单独收费,合计需要7000元,一并处理则按5000元计算。”林原指出:“消费金融的逾期修复报价为1500-3000元不等。”

在征信修复的周期方面,林原表示,正常情况下处理一条逾期记录周期在15-60天,征信中心每45天更新一次数据,因此在合同上公司会标明处理周期为90天,90天内没处理成功全额退款。

对于一宗最近五年有2个月逾期,无90天以上逾期”的消费金融公司征信记录修复,另一家中介公司人员回复北京商报记者的修复报价为5000元,修复周期为25-45个工作日。

### 未受监管认可

李亚告诉北京商报记者,个人用户委托他人通过正规手段向有关部门申诉沟通以更正征信信息,本身属于合法的委托服务关系,但中介公司开展征信修复相关业务需要进一步确认其是否已经获得相关业务许可,未经批准开展业务则涉嫌构成违规。

对于北京商报记者提出的“是否拥有开展征信修复业务许可”这一质疑,林原向北京商报记者展示了公司的营业执照,表示公司经营范围内包括“征信咨询服务、代办不良征信申诉及征信修复”等,属于合法开展征信修复业务。

根据林原提供的信息,北京商报记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找到了这家名为“长沙金伙伴信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伙伴信用”)的机构,信息显示,这家当前在成都展业的公司,2020年8月在长沙市天心区注册成立,其经营范围包含信用服务、征信咨询服务、代办不良征信申诉及征信修复、企业征信业务等。

12月30日,北京商报记者致电金伙伴信用,询问客服业务是否获得央行营业许可时,客服回答称是经国务院同意开展。对于北京商报记者提出的“征信应该归属央行管辖”的追问,客服表示:“央行只是一个提供征信记录的机构,公司根据国务院出台的《征信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开展业务,经营范围获工商局批准。”

不过,一位市场监管人士告诉北京商报记者,工商信息系统中展示的企业经营范围中包括“代办不良征信申诉及征信修复”等,并不代表其获得了业务开展许可开展相关业务:“机构在申请营业执照时,可以自行勾选营业范围,但需要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前述人士表示。

对此,北京商报记者向央行征信管理局进行了进一步求证。央行征信管理局相关人员明确表示,当前央行征信系统中并不存在征信修复这一说法,逾期产生的记录将从逾期欠款还清当月开始算起,在征信报告中保留五年;“建议用户保护好个人信息,以防上当受骗”。

此外,北京商报记者还在多个中介公司宣传中发现,中介公司频繁使用监管强调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相关文件来强调自身“合法”。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19年7月披露的《可承担信用修复专题培训任务的信用服务机构名单(第一批)》可为信用修复申请人出具信用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名单(第一批)》等也被中介公司用来作为辅证材料。

事实上,前述文件在披露时便表明了仅用于各地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即修复主体为机构。另经北京商报记者多方求证得知,前述名单中获批的信用服务机构名单,当前也仅在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不被允许开展个人征信修复业务。

### 造假风险

在中国并购公会信用管理专委会研究员安光勇看来,中介公司正是利用了用户急切想要修复征信、恢复正常生活的心理,采用了一些投机取巧的方式,通过制定话术、伪造信息等欺瞒银行,最终可能使得银行同意更正信息:“即便银行不同意更正,对中介公司来说也没有什么损失,反而是病急乱投医的用户可能进一步面临财产损失的风险。”

据了解,除了征信修复外,还有人通过伪造征信报告而获利。12月29日,北京商报记者在电商平台淘宝上搜索“征信”字样,出现了大量提供征信逾期分析解读、征信养护、征信报告整理的商家。其中一商家告诉北京商报记者,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提供不同版本的征信报告。

另外,安光勇还提到,近年来,不乏一些中介机构打着为用户修复征信的幌子招聘代理、发展下线,在收取代理商的费用后跑路。林原也曾向北京商报记者介绍,“只需缴纳29800元,就可以选择成为公司征信管理师,按照客户成交金额获得30%的服务费用。或者是成为渠道代理商,按照客户成交金额获得40%的代理费用”。

除了可能面临财产损失外,用户盲目委托中介公司修复征信,可能也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李亚告诉北京商报记者,即便是中介公司获得业务许可,在代替个人向银行提出不良征信申诉时,同样需要保证申诉理由的真实性。

对于买卖虚假征信报告,李亚指出,制造虚假的征信报告通常是为了获得银行贷款,用户主动购买此服务的,一旦实施将触犯刑法,涉嫌构成“骗取贷款罪”。知情商家可能构成共犯,需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此外,用户购买虚假征信报告用于求职等情况,一经发现将按照与公司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商家通过售卖假征信报告获利,累积到一定金额后可能会构成非法经营。

### 有异议可自行申诉

对于普通用户来说,征信出现逾期记录时应该如何通过正常渠道进行处理,北京商报记者也对此进行了了解。一名银行工作人员告诉北京商报记者,用户对自己的征信报告有异议,无需委托中介也可以自行向当地央行或相关银行提出申诉,银行会重新核实信息并形成报告。若用户真实存在非恶意逾期且理由能为银行所接受,银行有可能进行酌情处理,不过当前真实的征信异议申诉成功率非常低。

“尽管根据法律规定,征信出现不良之后认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用户均可以提出异议。但当前征信异议申诉主要是针对非主体自身原因导致征信不良的情况,例如被盗用信息办理信用卡或贷款的、因不可抗力暂时未能及时还款的、因银行系统错误导致等情况,”李亚补充道:“除了提交异议申诉请求更正外,建议逾期用户还是在及时还清欠款后,维持良好的征信,直至五年后不良记录自动消除。”

安光勇认为,在想方设法修复逾期记录之前,用户应该明白逾期的危害,对自己的失信行为负责任,避免发生重复逾期。

此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除监管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失信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

安光勇告诉北京商报记者,随着我国信用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征信黑户”人群或将迎来转机,围绕征信开展的造假活动也将无处可藏。安光勇指出,简单的征信修复更像是一剂“麻醉药”,仅限于帮助征信有点点的用户进行修复,原有的逾期记录消除之后,不能排除用户再次发生逾期,从而不能使行业失信现象“药到病除”:“建议在制定信用修复机制的同时,加强用户教育,尽量降低再次逾期的可能性。”

北京商报记者 岳品瑜 实习记者 廖蒙

## 近四年新高 年内公募分红超1900亿元

“壕包”来袭!岁末已至,为让投资者“落袋为安”,部分基金管理人也在2020年结束之际兑现诺言,给基金持有人发“红包”。12月30日,多只基金产品相继发布分红公告。而按12月31日权益登记日来看,2020年已有2479只基金(份额分开计算,下同)分红4799次,分红总额达1902.46亿元,刷新近四年新高。延续去年的风光,债券型基金仍是今年公募分红的“主力军”,分红占比近六成。

12月30日,共有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A、博时甄选纯债债券、新华红利回报混合等5只基金发布分红公告。虽然距离2020年结束仍有1个交易日的时间,但按权益登记日来看,年内公募基金分红的情况已然可以知悉。

据Wind数据显示,按权益登记日来看,2020年有2479只基金分红4799次,同比增长34.46%;分红总额达1902.46亿元,同比增长47.47%。而2019年度,则有1852只基金分红3569次,分红总额为1290.08亿元。

事实上,2020年公募分红总额不仅超越2019年,更是刷新了近四年的新高。数据显示,2017-2019年,公募分红总额分别为693.71亿元、1047.18亿元、1290.08亿元。

在年内基金分红总额不断攀升的同时,债券型基金表现格外突出,成为当之无愧的“主力军”。

数据显示,2020年共有1731只债基分红3587次,分红总额达1097.45亿元,在全部基金分红总额中占比高达57.69%。值得一提的是,在2019年,债券型基金也是分红最多的一类基金,共分红809.01亿元,占当年公募分红总额62.71%。

对于债券型基金分红次数及金额居高的原因,某资深市场人士表示,在债券型基金中,有一部分是委外资金,属机构定制的产品。出于避税原因,大部分分红需求也来自机构,所以债券型基金分红较其他类型基金而言相对较多。

沪上一位市场分析人士则提到,债基大量分红,可能也与债市利率变化有关。在利率快速下行的阶段,基金经理更倾向于将浮盈兑现一部分给投资者,同时也能通过分红主动压降一定规模。而在此前年内利率出现上行之后,债市整体受市场情绪影响较大,市场对于债市后市有一定分歧,债券配置难度加大,当然,分红也可能是有持续营销的考虑。

据了解,除上述原因外,当基金产品业绩表现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时,也可以进行分红。但就部分基金产品而言,分红与否的决策权,最终还是在于基金管理人自身。

前述资深市场人士表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开放式基金分红与否,以及分红的次数和比例均由基金管理人自身决定。另外,按照相关规定,封闭式基金的利润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利润的90%。正如上述市场人士所言,不少基金管理人在达到相关条件后,按照基金合同要求及自身意愿,大举分红。

值得一提的是,也有少数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产品年内并未分红。北京商报记者统计发现,2020年共有中泰资管、渤海汇金资管、北信瑞丰等21家基金管理人旗下公募产品没有分红。从上述名单不难看出,除部分次新设机构外,年内未分红的大多数为中小型基金管理人。那么,是什么原因导致他们不分红呢?前述市场人士表示,基金管理人不分红的原因可能有两方面,一是当前产品规模小,为维持产品规模从而不分红;二是基金产品业绩表现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条件,所以不能分红。

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如今仍有投资者对基金分红和股票分红持有一样的观念,但事实并非如此。不同于股票分红的是上市公司把利润分一小部分给股民,股民获得股息,基金产品的分红只是让投资者已经获得的部分收益“落袋为安”,而这部分预期收益本来就是账面上能看到的盈利金额的一部分。因此,基金产品的分红金额并不能说明产品甚至基金管理人的业绩好坏:“比起分红,真正为持有人赚到真金白银才‘更香’。”有公募内部人士如是说。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李海媛